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44號

原告 松崗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順甄

被告 悠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捷仁

被告 周佳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停車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862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9萬4,35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編號18、19、20、21、22、23、24之停車位（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號1樓後方，下合稱系爭車位）遷讓返還原告。(二)被

01 告應自民國111年12月19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車位之日止，
02 按月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,600元及自各期應為
03 給付末日之翌日（即次月1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04 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車位部分，此
06 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位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原
07 告雖提出同社區車位之使用權約定書，主張系爭車位之交易
08 單價為160萬元，惟該筆交易為107年間之交易單價，近年不
09 動產交易價格波動幅度甚大，尚難據此作為系爭車位起訴時
10 交易價額之計算基礎，參酌系爭車位同社區於114年1月間之
11 車位交易單價為250萬元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內政部不動
12 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買賣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本院認系
13 爭車位起訴時之交易單價以每一車位250萬元計算為適當，
14 並據以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,750萬元（計算式：250
15 萬元 \times 7=1,750萬元）；至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自111年1
16 2月9日起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3萬3,600元部分，
17 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9月18日止共1
18 12萬元【計算式：3萬3,600元 \times （33+10/30）=112萬
19 元】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62萬元（計算
20 式：1,750萬元+112萬元=1,862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
21 判費19萬4,3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22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23 回其訴。

2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2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31 書記官 黃啓銓